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的系列制度其中包括《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所称的“关联方”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四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控制确因业务需要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和具体规定

第八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

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提供服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

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